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29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張崇華兼張傳謩之繼承人

張棣華兼張傳謩之繼承人

張宜華兼張傳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是否追加訴之聲明以張傳謩之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有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

01 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
02 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
03 部遺產整體為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
04 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
05 地，亦有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意旨可參。

06 見南司簡調卷第199頁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7 書

08 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分割張傳謩繼承自其母黃菊僊部分之
09 遺產（下稱黃菊僊遺產），並稱張傳謩之其他固有遺產（非
10 繼承自黃菊僊之遺產，下稱張傳謩固有遺產）則非屬本案分
11 割標的等語。惟查：

12 (一)原告為張傳謩之債權人，黃菊僊為張傳謩、張棠華、張棣
13 華、張宜華之母，黃菊僊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死亡且無人拋
14 棄繼承，黃菊僊之遺產由繼承人張傳謩、張棠華、張棣華、
15 張宜華繼承；張傳謩於111年1月7日死亡，第一順位繼承人
16 葉騏穎拋棄繼承，張傳謩之遺產由繼承人張棠華、張棣華、
17 張宜華繼承；張棠華、張棣華、張宜華於本院114年度南簡
18 字第322號給付借款事件於114年4月11日與原告成立和解，
19 張棠華、張棣華、張宜華願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傳謩之遺產範
20 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7,000元本息。上情有本
21 院114年度南簡字第322號和解筆錄、張傳謩、繼承系統表、
22 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本院111年3月7日南院武家
23 慈111年度司繼字第675號公告、戶籍謄本等附卷可參(見南
24 司簡調卷第13至15、167、169、171、175至185頁)。

25 (二)承上，張傳謩死亡後由張棠華、張棣華、張宜華繼承之全部
26 遺產(下稱張傳謩全部遺產)，應包括「黃菊僊遺產」及「張
27 傳謩固有遺產」，如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
28 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見南司簡調卷第137、139頁)。張傳謩
29 全部遺產既未經遺產分割而為繼承人張棠華、張棣華、張宜
30 華共同共有，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除法律另有規定
31 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原告如欲聲請代位分割遺產，即

01 應就「張傳謇全部遺產」聲請分割，尚不得僅就「黃菊僊遺
02 產」聲請分割、就「張傳謇固有遺產」仍維持共同共有。本
03 件原告聲請僅就「黃菊僊遺產」為分割(見南簡卷第30至31
04 頁)，經核與前揭說明不符，本院認有補正之必要，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
06 後10日內具狀補正「是否追加訴之聲明以張傳謇之全部遺產
07 整體為分割」，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法 官 蔡岳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惠萍